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校、院级奖学金评定细则（2024 版）

为规范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校级、院级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2019 年修订)》（厦大研〔2019〕51 号），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定细则。

一、评审对象

研究生校级院级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参评的主体为有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潜力突出的一年级新生也可以申请参评。

每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且可多次获得研究生校级、院级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以 2024 年上半年校级、院级奖学金为例，获过 2023 年下半年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参评本次院级奖学金，但只能使用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能参评本次校级奖学金（可参评三大奖，如参评三大奖，需有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之前的科研成果可以累计算分））。

参评人员只可参选三大奖、校奖、院奖、专项奖中的一类。校奖、院奖之间原则上不予调剂，除非其中一类奖的名额空缺，则可以从另一类的候选人中按照分数由高到低进行递补。此办法所涉及校奖适用于上半年、下半年的校奖评选。有特殊评奖要求的校、院奖根据设奖方的要求评选。

二、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参评期间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未受过相关通报批评。

注：通报批评如下：

- 1.一学年内无故未按时入学报到注册被通报批评；
- 2.一学期内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被学院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或被学校通报批评；

3.一学期内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被学院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或被学校通报批评；

4.其他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被通报批评。

(二) 参评年度学习成绩优良，研究生期间无不合格课程。(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所有课程，即使重修过也不能参评)；

(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参评年度内(去年通知下发日期起至本次通知下发时间为止) 志愿者工时必须达到 10 工时以上，热心环保公益活动。

(四) 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以下简称“三大奖”)和校外有竞争性奖学金的申请者，在学期间至少取得**以下突出成绩之一**：

1. 文科类在一类核心及以上刊物、理工类在 JCR1 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文科类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理工类获得发明专利；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4.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专业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系列大赛中获奖；
5. 其它被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五) **其他校级奖学金申请者至少取得以下突出成绩之一**：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果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认定为第一作者)在 SCI/EI 刊物以上发表论文，或者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

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名次。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发明人(如果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学生可认定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授权专利要求是 ZL 开头。

4. 科研成果同等情况下，综合考虑研究生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其他方面的表现。

(六) **院级奖学金申请者**：

- 1.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

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院评优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2.院级奖学金当中专设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奖项。在学生工作、文体体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此奖项。评定标准见学生工作奖加分细则。

(七)所参评的科研成果发表时间原则上界定在评奖当月之前一年内，且在发布评奖通知之前未使用过。如果一年以前(自评选通知发布起计算)有未使用的成果，请自行在加分表中标注说明，并找教学秘书开具成果未使用证明，否则视为无效。若经查证重复使用，则认定为不诚信行为，取消学制内评奖评优资格。

三、评分办法

硕士生总分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和综合素质分三部分组成。博士生总分由科研成果分和综合素质分两部分组成。

(一) 课程成绩分

硕士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40分，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30分，(硕士一、二年级 F 为40，三年级 F 为30， N 为班级人数， P 为班级排名)。

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 $=\frac{F}{N}\times(N-P+1)$ 。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申请者所在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按标准分测算)。分值为100至0，所在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100，最后一名为0。其中，免修课程不计算入内。具体标准分排名情况以系统导出后，教学秘书认定的结果为准。

(二) 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分直接累加，不封顶。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须以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或航空航天学院)或下属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若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但非上述单位，只认定被JCR2区及以上刊物收录的SCI论文，并按以下论文计算方法分数的60%计算，其余不加分。此次评选优先保护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学生第一作者)成果，即有一作的同学排名始终靠前于没有一作的同学，科研成果分值将会在有一作成果的同学和无一作成果的同学这两类的同类中进行比较。

1.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1) 论文分数= \sum (权重因子 \times 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

(2)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中科院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Nature》及其子刊和《Science》及其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权重因子 320（子刊非 Nature 出版社或 Science 出版社期刊，仅以 Nature 开头的《Nature XXX》以及 Science 开头的《Science XXX》期刊可认定为子刊，具体认定将征求教学秘书、委员会老师意见）；

- 在 SCI-1 区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
- 在 SCI-2 区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120；
- 在 SCI-3 区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80；
- 在 SCI-4 区刊物及其它 SCI 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50。
- EI 期刊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40。
- EI、CPCI-S（原 ISTP）检索的会议论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10。

JCR 影响因子和中科院分区以厦门大学科研系统导出文件为准。具体规则以教学秘书提供的解释为准。已被 SCI、EI、CPCI-S（原 ISTP）检索的论文，需提供图书馆的文献检索证明。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 SCI/EI 源刊的期刊论文，须提供图书馆 SCI/EI 源刊证明，方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

(3)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导师可视为第二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的合作因子数值按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2) 当 $i=N-1$ 时, $a_i=0.5^{N-3}\times 0.3$;

3) 当 $i=N$ 时, $a_i=0.5^{N-3}\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 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 从第十作者开始, 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 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 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1) 专著: 每万字 1 分。

(2) 编著: 每万字 0.8 分。

(3) 译著: 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 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 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论著需经院评优评奖委员会认定方可加分。

3.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计分方法

已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每项 50 分,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 5 分。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 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若导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 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导师可视为第二位作者。

4. 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研究生参加学术、学业竞赛(含论文), 由学科组确定级别, (主要赛事: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器人竞赛、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美新杯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无人机创新大奖赛、国际“空中机器人”大赛等) 按以下办法计分:

(1) 国际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80 分、40 分、20 分。

(2)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40 分、20 分、10 分。

(3)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20 分、10 分、5 分。

(4) 非竞赛类奖励, 国家级 10 分, 省部级 5 分。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其中，国际级、国家级竞赛需由多级选拔赛组成方可承认其级别，否则按省部级奖项计分。

获团体奖励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且所有署名同学需签字声明，署名不分先后的按均摊方式计分。

(三) 综合素质分

校级、院级奖学金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分按照百分制(满分 100 分)计算后乘以 0.5，转化为 50 分满分制。具体评分内容包含如下：

(a) 校级奖学金综合素质分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分由班级评奖委员会组织班级学生（原则上本班 2/3 及以上）进行打分。按照百分制打分，取平均分后折算为 50 分制。各班成立评奖委员会，组织班级进行评分工作，评分结果向学生公布。班级负责人在组织中要注意：学生获奖荣誉情况由学生本人提交，班级审核后再纳入计算分数；班级学生只针对以下前三点进行打分。

具体评分内容包含如下：

(1) 遵守校院、实验室、宿舍规章制度，不无故离校、旷课、夜不归宿。

(10 分)

(2) 具备良好道德修养和健康人格，与同学们和睦相处。(10 分)

(3) 关心集体，积极参与校院中心系组织的各类活动。(10 分)

(4) 荣获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体育道德风尚个人荣誉表彰。院级表彰加分 5 分、校级表彰加分 10 分、市级表彰加分 20 分，省级表彰加分 30 分，国家级表彰加分 40 分。学制期内所获上述荣誉表彰均可累计加分，满分不超过 70 分。集体荣誉不加分。

(70 分)

(b) 院级奖学金综合素质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满分40分)

荣获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体育道德风尚个人荣誉表彰，为集体、社会作出较大贡献。院级表彰加

分 5 分、校级表彰加分 10 分、市级表彰加分 20 分，省级表彰加分 30 分，国家级表彰加分 40 分。学制期内所获上述荣誉表彰均可累计加分，满分不超过 40 分。

（集体荣誉不加分）

2. 学生工作经历加分（满分 20 分）

职务	分数
校主席团成员、院主席、院团总支书记、兼职辅导员	20
学生党支部书记、研会部长、院团总支部长	18
班长、团支书等职务	15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禁毒委员、其他班委、工作小组组长等	10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院团总支干事	8

表中未提及的学生干部，在日常学生工作中确有积极表现，经学生申请，团总支及团委确认，可予以酌情加分。同一年度身兼数职，取最高项加分，同时其他任职只取一项乘以系数附加，任职不满一年或不满一届的不加分。以上各级学生干部需任期满一年方可加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任职总分=单项最高分+其他任一职务分值*0.1）

3. 志愿活动加分（满分 10 分）

经常从事支教服务、社区建设、环境保护、校园公益、应急救助等志愿服务工作，参评学年累计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间，每小时可加 0.25 分，最多加 10 分。

4. 文体活动加分（满分 30 分）

（1）在各类文化娱乐竞赛（如征文、演讲辩论、主持人、科普知识、书法、美术、摄影、歌唱、舞蹈等比赛）中获奖

加分规则：得分=基本分*奖励系数

基本分：市级以上基本分为 20 分；校级 10 分；院级 6 分；系或团总支内举办的活动 2 分。

奖励系数：一等奖为 1，二等奖为 0.8，三等奖为 0.6，优胜奖为 0.4。3 人或

3 人以上的团队获奖，个人得分减半。

同一内容、不同级别比赛，分数只计算最高的一项。参加的比赛未设置评奖等级，只有冠、亚、季军的应按照获得一等奖来加分，其余名次按照获得三等奖来加分。

(2) 参加各级运动会、单项体育项目的比赛

加分规则：得分=基本分*奖励系数

基本分：经过选拔代表系、学院或学校参加运动会主要竞赛项目市级以上基本分为 20 分，校级 10 分，院级及以下（院趣味运动会）基本分为 6 分。同一场运动会最多可参评两项个人项目和两项集体项目。

奖励系数：前四名为 1，五到八名为 0.6，参赛但未获得名次为 0.3。3 人或 3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获奖，个人得分减半；替补人员得分减半。

以上文娱、体育类加分累计分数不超过 30 分。

因个人或集体的行为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校外单位官方致谢和表彰的，经院评优评奖委员会认定，可予适当加分。

注：学生工作专项奖加分细则

1) 该奖项满分 100 分制，综合考虑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团委评分、综合素质评分四个部分，比重为 1:2:3:4（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团委评分：综合素质=1:2:3:4）。课程成绩换算成 10 分制，科研成果分值最高为 20 分，学院团委对学生干部综合素质考核按计分换算成 30 分制，个人综合素质分值按计分后换算成 40 分制。

2) 在满足评选院级奖学金条件的基础上，该奖项主要奖励学年中学生工作突出的个人，为了实现公平公正让实干干部获选，参评者需填写《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生工作专项奖学金申请表》（见最后附件），并参与答辩，由学院团委考核，并确定拟推荐上会名单进行审议。

3) 任期满一年方可参评学生干部专项。已获得学生专项奖学金的原则上不再次参评。

4) 若博士参与学生工作专项奖评选的，学术成绩部分按照 10 分满分计算。

四、评选程序

(一) 发布评奖通知，符合条件的同学自行申报。

(二) 学院对申请奖学金研究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评审。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生研究生学制期间的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三) 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结合候选人的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和综合素质分，对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以奖学金金额排序对应候选人得分排序，并适当兼顾各系平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后，评审结果面向本学院全体师生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 公示之后名单人员找教学秘书核对科研成果。

(五)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发放奖学金。

本细则未作具体说明的，由院评优评奖委员会讨论认定。

五、附则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二) 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评奖时的科研成果自其硕士最后一学年春季学期的 4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均可在博士阶段使用。

(三) 因参与优博培育工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校级奖学金评选。除此之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校级院级奖学金。

(四) 省部级以上奖励以公章为准，有特殊情况者报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决定；对于国外奖励，有关单位提出评分意见，最终计分由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决定；在论文专利等加分上遇到细则里未提到的特殊情况，加分数值由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决定。

(五) 申请参评的事迹和科研成果应在学院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科研成果严格按照图书馆所开证明来评定，逾期的科研成果不作认定，可以在下次奖学金申请中使用。

（六）研究生在学制内原则上仅可获得一次三大奖，可多次获得其它校级奖学金（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同一学年只能获得一次校级奖学金（三大奖及校外竞争性奖学金除外）且与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七）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其参评使用过的科研成果在今后的校院级各种奖学金（除三大奖以外）评奖中不再使用。

（八）对于具有突出创新性的研究结果，比如在 *Science*、*Nature* 等刊物发表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予以优先考虑。

（九）本办法于 2024 年 3 月修订，即日起执行，由院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院学生工作组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学生工作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系别		年级		现任职务	
学生干部 经历 (近两年)					
何时何地 受过某种 奖励					
主要工作 事迹					
课程成绩 (10分)	科研成果 (20分)	团委评分 (30分)	综合素质 (40分)	总成绩 (100分)	

注：参评同学需参与现场面试答辩，由团委老师评定“团委评分”。答辩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